

《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出，要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和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因此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显得尤为迫切。

二、出台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发〔2018〕167号）、《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青海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青财绩字〔2020〕1811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8章26条，包含总则、职责分工、结果反馈、结果通报、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结果报告与公开、监

督问责、附则。

（一）第一章为总则，主要包含适用范围、绩效评价结果的定义、应用原则、评价主体、应用形式等内容。

（二）第二章为职责分工，主要包含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在结果应用中的主要任务。

（三）第三章为结果反馈，主要包含主要明确评价结果的确定、反馈及部门整改的期限、要求。

（四）第四章为结果通报，主要包含公开的主体、公开载体及公开的内容等。

（五）第五章为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主要包含事前绩效评估应用结果、绩效目标审核应用结果、政策和项目支出评价应用结果、部门预算绩效应用结果、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预算挂钩的方式。

（六）第六章为结果报告与公开，主要包含评价结果报告的对象和评价结果公开的主体、内容。

（七）第七章为监督问责

（八）第八章为附则